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5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89501_1130053224_113D2018116-01.pdf)

主旨：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貴市金山區萬西段1438-1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農舍使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5月2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000374號函（副本）。
- 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1節，按「……農舍……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以，上開第2款『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應為僅供作農業使

用，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本署（前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函業釋示在案，檢送該函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03120號函。
- 二、農舍係為農民就近照顧農地，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居住需求的建築物，其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
- 三、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以，上開第2款「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應為僅供作農業使用，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